

107 年度臺東縣新(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注意事項

107 年 01 月 03 日

- 一、為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提昇環境空氣品質，並朝低碳城市邁進，依據「臺東縣(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核定預算特訂定本事項，以補助及鼓勵民眾購買電動機車。
- 二、本事項所稱低污染交通工具係指符合經濟部工業局 TES〈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規範〉認可之電動機車。
- 三、依本事項提出補助申請並經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輛電動機車由「臺東縣(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核定預算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107 年度補助輛數為 400 輛，當年度補助數量額滿或補助期限屆滿為止。
- 四、107 年度補助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1 日(含)止，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申請補助者應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含)前提出申請，以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五、補助對象及資格應符合下列項目：
 - (一) 年滿 18 歲且迄申請日止設籍臺東縣滿 4 個月以上，每人限制購買 1 輛。
 - (二) 公務機關、國內製造廠、經銷商等單位所購買之車輛，不列入補助對象。
 - (三) 設籍登記在臺東縣之一般公司行號限補助 1 輛，若需申請 2 輛以上，應來函環保局提出使用用途說明。
 - (四) 設籍登記在臺東縣之租賃業者(含經銷商之營業登記項目具租賃業者)，若需申請 2 輛以上，環保局視當年度申請數量餘額，於 107 年 3 月 1 日起開放提出申請，按所提出之公文申請日期依序核定。
- 六、民眾優先申請名額為 150 輛，餘 250 輛開放給租賃業者申請，惟自 107 年 6 月 1 日(含)起民眾部分如有剩餘名額再開放給設籍登記在臺東縣之租賃業者提出申請。補助申請依環保局收件字號順序辦理，至當年度編列總補助經費用罄或補助期限屆滿，不再受理。
- 七、申請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 個人戶籍資料正本(可證明設籍臺東縣滿 4 個月以上)。
 - (四) 申請補助者存摺帳號影本。(五)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 (六) 依第五項第三、四款所列補助之公司行號應檢附商業登記文件影本。
 - (七) 購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型；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或車型，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於人工手寫處加蓋公司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編號及負責人姓名。(特殊情形，需經環保局審核)
 - (八) 新購電動機車之補助款，若於購車時由廠商直接折抵購車費用且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經本局審核通過後，補助款直接核撥予電動機車廠商。
- 八、申請車輛應在高雄區監理所台東監理站掛牌。
- 九、申請補助者應檢具第七條之文件，交由經銷商彙整，委託電動機車製造廠商或經銷商轉送環保局提出申請。環保局依檢附文件及補助單位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依檢附之存摺帳號影本，電匯補助款。
- 十、受補助之新(換)購電動機車自領牌日起 1 年內應由環保局將此車輛自監理系統中設定車輛禁止過戶。另設籍登記在臺東縣之租賃業者、一般公司行號申請補助自領牌日起 1 年內應於臺東縣境內使用，禁動期間經查證車輛不在臺東縣境內使用，即由環保局追回已領之補助款項；環保局得對受補助之新(換)購電動機車進行不定期訪查，受補助者應配合；不配合或抽查判定不合格者，由環保局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十一、申請補助者所檢附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由環保局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十二、本事項自發布日施行。

註：補助專線：089-221999 轉 207 侯秋霞

參考網址：<http://www.taitung.gov.tw/News.aspx?n=CCA58A3F162DB7A9&page=1&PageSize=20>